

# 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專業實習實施細則

113.03.13 財法系 112-2-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辦理中原大學法學院財經法律學系（以下簡稱：本系）專業實習、提升實習品質，依據中原大學專業實習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第二條 本細則所稱實習，係指本系規劃具有學分數，且為強化法律專業實務能力之職場屬性實務學習及服務課程。

第三條 實習課程委員會

本系設置實習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或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實習課程授課教師共同組成。

實習課程委員會應協調實習課程之開設與實施，與實習單位合作協調實習方式、考核實習課程與申訴處理。

實習課程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得與課程委員會合併進行。

實習課程委員認有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實習課程委員會應由二分之一委員出席召開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決議。

第四條 本系實習合作機構應為行政機關、司法機關、合法設立之公司、法律專業機構或公益性質之法人。本系應於實習前與實習機構簽訂書面或約定合作項目，敘明雙方權利義務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實習安全，必要時得於實習機構進行訪視。

第五條 實習課程須設置實習教師，指導學生實習活動。

實習期間視為上課，學生請假需檢附證明文件，向授課教師與實習單位請假。非經實習機構同意，不得任意缺席、任意退出或縮短實習期間。

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規範與單位主管之指導。

實習完畢，學生應繳交實習報告，由授課教師評閱。

第六條 實習期間由各實習課程授課教師與實習機構協調。

實習內容應以法律專業與職場能力為主。

實習成績之考核由各授課教師決定。

第七條 本系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並取得相關意外傷害保險。

第八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，實習機構應就學生實習態度及專業表現填寫實習考核表後寄回本系，作為評量學生之參考。

第九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對實習內容或指導有疑義，應先向實習機構反應。反應未改善者，得向授課教師提出申訴。

授課教師受理申訴後，必要時得請召集人召開實習課程委員會，討論後續因應事宜。

第十條 本系應調查實習生對實習機構之滿意度，及實習機構對學生實習表現之滿意度，以評估實習課程成效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